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

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